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康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编号：0625-25215297）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注册证号)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超声诊断仪	GE	LOGIQ E 系列	详见配置清单	1 套	1398000 元
		国械注准 20223061028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1398000.00					

金额单位：元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 整机包修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 元。[质量保证金交给采购单位，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2. 交货方式：送货到院
3. 交货地点：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六个月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

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包修期内免费保修。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师提供每季巡检维护保养一次，并出具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巡检报告。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每逾期一天顺延货物保修期十天向甲方予以赔偿处理；乙方因无故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湖州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湖州市广场后路 15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伟英

联系人电话：0572-2058750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浙江康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20 层

2012 室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开户帐号：89080122000040725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希艳

联系人电话：13666782634

签字日期：25年5月30日